

• 环境监理 •

采取多种手段解决环境污染投诉

王东寅, 谢远富

(南京市环境监察支队, 江苏 南京 210018)

摘要: 环境污染扰民问题涉及面广、投诉量大, 以现有的环境行政手段, 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要求解决污染扰民问题的强烈愿望。提出解决污染扰民问题, 首先要提升环境行政手段, 加强污染扰民的源头控制; 其次应运用法律援助手段,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再次必须引入司法调解手段, 建立有效的污染投诉调解机制。

关键词: 环境行政; 法律援助; 司法调解; 污染投诉

中图分类号: X328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3)03-0008-02

To Settl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mplaint

WANG Dong-yin, XIE Yuan-fu

(Nanjing Environmental Supervisor, Nanjing, Jiangsu 210018, China)

Abstract: Disturbance issues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was scope-wide and amount-great. Current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methods was poor to settle these issues. How to settle these issues? First, it should enhance administrative methods to control pollution disturbance from source; second, should use legal help method to assure people's legal right, and to establish effective complaint settle system.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on; Legal help; Judicial mediation; Pollution complaint

环境污染扰民问题涉及面广、投诉量大, 以现有的环境行政手段, 已难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要求解决污染扰民问题的强烈愿望。解决环境污染扰民问题, 要拓展渠道, 采取环境行政、司法调解和民事诉讼等多种手段, 现就此问题讨论之。

1 提升环境行政手段, 加强污染扰民的源头控制

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环境行政法规, 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引导公众知情, 实行源头控制, 强化强制措施。

(1)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建筑施工噪声、餐饮娱乐服务业油烟、铝合金加工扰民等问题, 强化管理手段, 从立法上解决餐饮油烟和冷作加工噪声等污染扰民问题。学习其他省、市的做法, 如上海市, 对餐饮业在立法中就明确规定, 严禁在居民小区、居民楼下新建餐饮服务和冷作加工场所; 对已有的、居民投诉强烈的、不具备高排或楼上居民不同意高排的餐饮和冷作加工场所应实行强制手段, 要求其必须采取高效净化措施, 做到达标排放, 否则停止

营业。

(2) 加强对新建居民小区和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针对目前房地产开发建设中有在一些治理无望且暂时无力搬迁或虽经治理达标, 但存在污染扰民的工业企业周围开发房地产, 新建居民小区的现象, 各级环保部门应在建设前期主动介入, 积极做好工作。一方面除了要做好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外, 还需特别加强对建设项目受周围污染企业环境影响评价; 对已产生的环境污染, 除要求污染企业加强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外, 还应要求开发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把好审批关。另一方面坚持公正公开的原则, 向社会公布环评结论, 运用市场经济杠杆, 引入环境指数, 增加透明度, 使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 杜绝“开发一片, 污染一片, 居民入住之日便是污染扰民投诉之时”的现象的发生。

收稿日期: 2003-03-27

作者简介: 王东寅(1962-), 男, 江苏南京人, 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察工作。

(3) 必须强化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保行政的机制。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创建环保模范城市的目标, 开展了创建绿色人居环境社区活动。环保工作者要抓住这一契机,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发挥各方面的作用, 把解决污染扰民投诉与创建绿色社区结合起来, 做到创建一片绿色社区, 解决一批污染投诉问题。

2 运用法律援助手段,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 有责任排除危害, 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 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环保部门对经过调解处理, 双方当事人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环境污染侵害案件, 应倡导受害者通过民事诉讼的渠道获得应有的赔偿, 以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 它不以双方合意为前提, 只要争议一方起诉符合条件, 即使另一方不愿意也被强制参加, 诉讼中法院所作出的判决, 带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不履行时, 可实行强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规定: “不动产相邻各方, 应当按照有形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 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 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第 124 条规定: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 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为受污染侵害遭受损失要求获得赔偿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持。

在现实生活中, 许多受害人因对环境法律不了解, 对民事诉讼的程序不熟悉, 不知道或不能够及时有效地收集相关证据, 或获取的证据缺乏法律效力, 导致受害人不敢打“官司”, 不会打“官司”, 也打不赢“官司”。因此, 在解决污染投诉工作中, 还需要进一步加快为民服务的步伐, 开辟环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邀请熟悉民事诉讼法律、环保法律的律师和法律工作者, 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法律咨询或开通咨询热线,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地法律援助, 更好地指导受害群众打好“官司”、打赢“官

司”。与此同时, 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为受害群众收集有效证据, 提供相应监测数据、鉴定结论和现场证明材料。南京市环境监理支队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 2002 年 9 月以来, 在玄武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支持和配合下, 定期开展免费法律咨询, 有效地解决了一些污染投诉问题。

3 引入司法调解手段, 建立有效的污染投诉调解机制

环境污染扰民投诉, 有相当一部分属于排污者对相邻居民环境权益造成侵害而引起的纠纷和矛盾。这种矛盾和纠纷除了依靠环境行政手段和民事诉讼解决外, 还可以通过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来加以解决。这里所说的“调解”即: 司法行政中的人民调解制度。人民调解制度是依照宪法正式设立并经过长期实践, 不断完善和发展的一项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法律制度。它是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为依据, 对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明教育、规劝引导, 促进当事双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 以达到消除纷争、化解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最高人民法院审制委员会第 1240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确认了具有民事权力义务的调解协议, 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法律效力。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协议, 相对方当事人可依据协议向法院起诉, 法院按照合同进行审理, 依法作出有效、变更、无效、可变更、可撤销的判决。这种双方通过签订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以实现的调解, 既可拓宽因现阶段民事诉讼成本过高而阻碍了部分市民希望通过民事诉讼解决问题的渠道, 也可解决环境行政部门因人手少而无法顾及的污染扰民纠纷, 同时也给污染制造者带来必须履行协议的压力, 改变目前污染制造者悠闲自得, 受污染者四处上告, 环保部门顾此失彼的现状。

人民调解组织是设立在乡镇、街道的基层司法组织。为解决污染纠纷, 各级环保部门应主动介入, 为调解组织聘用懂环保法律、有环保专长的社会志愿者开展工作; 另外也可在基层街道的调解委员会中成立相应的环境污染纠纷调解小组, 主要从事污染纠纷的调解工作, 为解决环境污染扰民问题增加一条相对便捷而高效的途径。